施工合同

璧

山

区

妇

幼

保

健

院

磁

共

振

室

改

造

项

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璧山区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

日期：2024年 3 月

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磁共振室改造项目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磁共振室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与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磁共振室改造项目有关图纸及的其他书面文件。

（3）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磁共振室改造项目全费用清单。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在后者为准。

3、工程承包内容：

（1）工程规模：对2#楼负一层约240㎡场地进行改造。

（2）承包范围：土方开挖、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防水施工、室内装修、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施工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材料设备：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的材料，以清单中要求为准。

4、合同价格：采取发包总价和清单全费用单价双控制，发包总价以该项目全费用清单招标控制价下浮5%，确定为460530.20（大写：肆拾陆万伍佰叁拾元贰角）（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合格等次及以上。

6、甲方责任义务：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保证施工场地达到施工条件，甲方负责水电费用，并及时解决潜在的各种群众纠纷。

7、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及工期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如有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3）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的停工，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特殊工种人员（如架子工、电工、电焊工、气焊工、信号工等）及按照建设部和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聘用具有相应操作资质证书的人员，并在相应操作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及监理备案。乙方应对因此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及时发放工人工资，若出现因乙方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00元/次的违约金。

（6）乙方自行负责在甲方指定水电接驳处，并自行负责临时配电箱、电缆、照明等的采购安装敷设。

8、 合同工期：

（1）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7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日

（2）工期延误：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本工期为包干工期，不作任何调整；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乙方可要求甲方顺延工期；其他情形导致的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300元整；工期延误2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9、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1）工程结算

合同内所含内容全部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将竣工资料移交（凭使用部门、建设部门、施工单位等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经审计审定最终金额后支付至总额的97%。

审定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壹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不计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出具璧山征税机关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乙方银行基本账户。

1. 违约责任

（1）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出场，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工程质量未通过竣工验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验收未通过之日起至整改完成通过验收之日止按3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超过15天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严禁使用老、弱、病、残及童工人员。若违规使用，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元/人/次。严禁使用不适合高空作业或繁重体力劳动者（心脏病、高血压、癫痛病、贫血病等），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元/人/次。

（4）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和安全带，甲方责令未改者，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元/人/次。

（5）本合同签订后，任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7）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款项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上述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

11、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12、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协议书一式 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2024年3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市璧山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磁共振室改造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磁共振室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 方：重庆市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4年3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4年3月 日

重庆市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磁共振室改造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保障医院及施工单位安全，切实落实习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责任，把安全生产作为一切生产工作的前提，施工单位自愿承诺并自觉遵守、认真履行下列条款：

一、强化安全意识。在进场施工前，对本单位所有操作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及教育交底工作。设置安全围挡，封闭施工，标识清楚，防止误伤医院服务对象，严禁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区域活动。

二、加强安全督查。设立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安全员，每日对施工场地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至少2次（开工前、收工后）。

三、施工材料安全。本单位承诺所用施工材料均达到环保、防火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资质证明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材料放置避开消防防火门等设施。

四、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承诺不会私拉乱接电力线路，电线、网线按规范进行穿管保护，如果搭接线路，需与院方确认负荷和取电位置并规范接驳；如果施工涉及动火、焊接，需提前向院方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备好灭火器材；施工中评估环境安全，以及施工中可能导致的环境损害，做好操作人员、周围环境以及过往人员安全保护。

四、加强高空作业、消防及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做好安全评估和操作人员安全防护，涉及消防改造的，应请消防专业人员进行指导，保障消防设施完好，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五、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材料入场运送、除渣及院内机动车辆运输途中安全管理，承诺不去占用消防车道及疏散通道。车辆出入口施工时，安排专人规范着装进行人、车引导及车辆清洗（保证不污染市政道路）。

六、保障医疗安全。在施工中遇到涉及氧气、负压、天然气、危化品、强弱电线路等，积极与院方做好沟通，避免造成突发断电、断氧等情况，引发医疗安全事故，如果因施工方操作不当造成医疗安全事故，由施工方全权承担责任。

七、现场涉及特种作业施工的，必须安排专业经验丰富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相应的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八、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不得非法用工。

九、必须为单位下属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或不按要求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十、做好本单位内部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合理避开上下交叉作业。

十一、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不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杜绝各类刑事案件发生。

十二、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及安全材料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所在地区安全使用标准。若因施工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

十三、施工前务必将房间内设备、地面、水电暖通等管线的成品保护工作做到位，若未执行而造成成品损坏，将承担一切费用及后果。

十四、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不确定事项，在施工前及施工中积极沟通，确保安全生产并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以上承诺为本施工单位真实意思表达，未受任何胁迫。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施工方及院方各留一份。

承诺单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3月 日